

刑事訴訟法修正要點

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高級幹部講習班

講座:施茂林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紀錄:葉建華 張容瑞 吳秀禮

標楷體部分為講座書面講義
細明體部分為講座口述紀錄

壹、引言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法做一重新調整，幅度之大可說是歷次修法以來最大的一次，因其並非單純條文而係整個法內涵發生變動，因之對法官、檢察官及警察系統都頗有影響。有如「行政程序法」，當初制定通過後，大家都不以為意。如今，行政機關已領悟到該法之影響性。刑事訴訟法亦如此。

一、案例

在辦理刑事案件中，以往較不會注意「程序正義」問題，茲舉下列二例，說明其在司法實務之重要性：

(一)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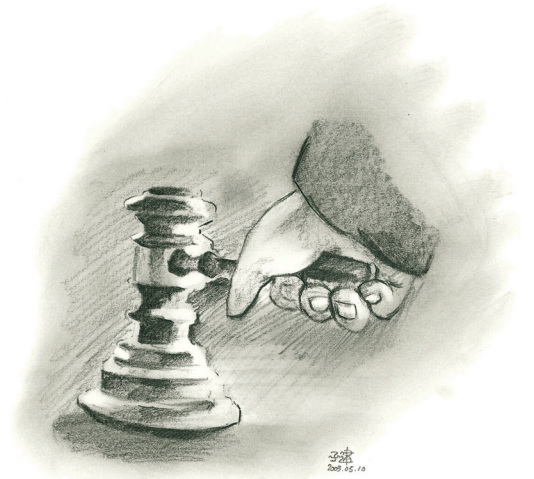
「為偵辦一財經犯罪，埋伏在某嫌疑人住家附近，數月後仍未取得任何證據，嗣一幹員看到垃圾車，靈機一動，何不從垃圾下手，所以開始每天跟在垃圾車後面，將該嫌疑人所丟棄之垃圾蒐集分析，並由相關文件拼湊成犯罪的地圖，據以起訴。然而法院可能會認相關證據不可採用，理由為：蒐集垃圾的方法錯誤，侵害個人隱私，證據取得程序不合法。」。

此案例引起廣泛討論，一派主張：聯邦幹員蒐集他人不要的東西（垃圾），有何不可。另一派則認：之所以將它丟棄，係因不願讓人看見，所蒐集的非垃圾而是個人隱私，既係侵犯個人隱私，無搜索票所取得的證據，就無法律效果。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證據通則部分第一五八條之四與這個案例有關，以前辦案也許不太注意，但可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取得的證據不合法所衍生之辦案窒礙問題。

(二) 案例二

「警察局為監控一群嫌疑人亞裔華人在一棟廢棄倉庫販毒，於是在倉庫四角落裝置針孔攝影，檢方根據影帶顯示當場有毒品現金交易，在經過科學儀器放大解析，鑑定結果外包就是毒品，乃跟蹤逮捕這群人，可說是一氣呵成之漂亮的緝毒案。起訴後，嫌疑人抵死不承認，復經辯護人抗辯，法院認為雖係廢棄廠房，然仍非公共場所，因之裁定取得證據不合



法，扣除該不合法之證據後，所剩僅一小部分證據，充其量僅構成持有毒品罪，無法構成販賣毒品罪。」

由此兩個案例可知，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刑事訴訟法修法已大量採用美國法的觀念，許多證據排除法則在台灣已逐漸適用，未來辦案的過程所面臨的挑戰可以預見相當多。當各位長官以治安為重，帶領同仁努力辦案，最後卻因蒐證程序合法性問題不被法官採用，必定相當地氣餒。

不久前曾發生一件緝毒案，被告、共犯的自白都沒有問題，但法官最後仍判無罪，原因是法官在聽取警察局所作筆錄錄音時，發現有二行很重要的關鍵點（被告承認何時、何地販毒）沒有錄到，法官因之認為筆錄的真實性值得懷疑，因而判無罪。該案實際情形是，錄音過程中因錄音帶用完而警察沒發現，嗣後翻面錄音時，重要的二行卻沒有錄到，法官認為筆錄中這二行是案情重要之自白，無錄音帶可考，其真實性值得懷疑。我們一直在強調「程序正義」的觀念，但對於作業流程的周延性，也應一併重視，現在台北市警察局有很好偵訊設備的偵訊室，其他縣市也需要注意，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建議警政單位應立即反映這個問題，錄音錄影的器材應求完備。

此外，律師也會就程序合法性提出質疑，例如律師由偵訊室錄影帶中發現有人吸煙長達快十分鐘，並提出一份醫學證明：「許多人對二手煙感到敏感，當聞到煙味時會意識不清」，在這情況下所取得的自白不可採。又辦案人員因被告煙癮大而遞煙給被告，但律師則抗辯係檢調單位係利用香煙使被告產生煙癮，利用提供香煙的方法使被告願意自白，此種方法係屬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不正方法」。本法第九十八條在本次並未修正，但殺傷力卻非常的大，所以未來在法庭活動的過程，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光是與「程序正義」有關的條

文就會讓大家必須非常重視與遵守。

二、刑事訴訟制度之變革

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至八日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達成共識，重點如下：「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間」、「除簡易案件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擴大簡易程序之適用」、「修正自訴制度，確定以公訴為主，自訴為輔之訴訟架構」等。

三、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

由上述案例，大致可瞭解刑事訴訟法修正的原因，司法院稱此修法方向為「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美國稱為「當事人進行主義」），公訴人檢察官、被告及其律師在法庭上你來我往，與我國傳統所採「職權進行主義」不同。美國法採當事人武器對等原則、當事人地位平等原則及法庭席位相當之觀念，此套制度即將搬到台灣，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將全面施行，所有的證據均須經過法庭檢視其合法性及適當性，因此原有的思考模式及作業方式都應改變。此套制度與警察息息相關，傳統警察辦案強調之思考面在於「治安」，僅負責抓人給檢察官判罪，未來警察辦案強調之思考面可能一併需考慮到「人權保障」。

以警察所製作移送書之重點為例說明，在未來除了記載犯罪事實、所犯法條之外，其內容還必須包括相當重要而與案件有關之偵查作為、案件關係面、羈押人犯的重要性以及羈押之必要性等加以搭配，亦即在未來警察移送內容宜再加強二個重點：一是證據；二就是偵查作為、羈押人犯的重要性及羈押之必要性等。倘若於移送書中未予講明，於今羈押率不高之情況下，既然法官都不准聲押，檢方當然不會

聲押。所以各位要注意的就是，例如在連續搶奪之情況下，為何檢察官仍同意交保的原因！現在法官多以考量人權為重，而警方係是以考量治安為重，在此兩者之中必須取一折衷解決辦法非常重要，亦即警察在未來移送書之製作內容需思考「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辦案一定要考慮人權，將人權保障觀念注入到辦案系統中。

在美國法制度，標準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是在法官未進行審理前，其手中並無具體證據，僅於法庭上單純聽訟。該當事人進行主義係從「保障人權」之角度思考，希望當事人地位平等及攻擊防禦之武器對等。至在我國則稱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案件證據等卷證於法官未開庭前心中已有定譜，然後才進行詰問程序，偵查業務及公訴業務，法官僅居於中立、客觀、超然及被動立場聽訟。

四、交互詰問新制與效應

承上觀念所述，整部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最困擾的問題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注入之後所應具備之因應態度。各位必須要有一個基本上的認識，亦即將來法庭上的攻擊防禦戰之重點係在於「交互詰問制度」，原告檢察官和被告之辯護人依序對證人做一詰問，此一情況意味著整部刑事訴訟法修正已然改變了法庭的生態，將來面對詰問壓力的是證人而不是被告，亦即在法庭上不是被告被詰問而係證人被詰問（包括鑑定人），所以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之關鍵重點就在於「交互詰問制度」，藉由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等程序反覆進行，就是要問證人，仔細找出證人陳述中所產生之毛病、矛盾，並提出對自己有利之主張，貶低對方的信賴度，這些你來我往的過程都以證人和鑑定人為主，所以刑警系統中之鑑識人員未來將會以鑑定人身份面臨挑戰有可能到法庭上接受詰問。

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第一百三十一條逕行搜索；二、第一百六十一條檢察官舉證責任及駁回起訴；三、第一百六十三條聲請及職權調查證據；四、第一百七十七條遠距訊問；五、第一百七十八條證人不到之處罰；六、第二百十八條相驗；七、第二百五十五條之一至之三緩起訴處分；八、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職權送再議；九、第二百五十八條加強二審檢察官功能；十、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之四交付審判。

特別應說明的係檢察官之舉證責任，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以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最為重要，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使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法官在法庭上僅係聽訟，如果法官認為檢察官提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限期通知檢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得以裁定駁回起訴，所以提起公訴的門檻相對提高。

至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後，法官調查證據僅屬補充備位程序的地位。舉例而言，某甲一早起床發現氣窗不見，又發現屋內金錢不翼而飛，懷疑係小偷從氣窗爬進來，於是立即報警，警方通知鑑識人員至現場鑑定，在氣窗上發現一枚指紋，而根據鑑定結果指出，該枚指紋係為被告某乙所有，被告乙承認指紋是他的，並稱渠本想行竊，但是透過氣窗看到主人某甲在睡覺，所以不想偷而逕行離去云云……，檢方認為被告乙所言不足採信並將其提起公訴，但嗣後法官卻判被告無罪，認為被害人甲確實是掉了錢，被告乙雖承認有摸過氣窗，卻並未承認藉由氣窗之途徑爬進去行竊，該案因為沒有扣到證物，無從證明被告乙犯罪。所以由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合併觀察就是這樣。

另就緩起訴處分作一說明，茲先重點介紹

其適用範圍（前提）、要件及撤銷事由：

（一）範圍：

1.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2. 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以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為以緩起訴為適當者。3. 緩起訴之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二）履行一定條件：

1. 向被害人道歉。2. 立悔過書。3. 損害賠償。4. 向公庫等支付一定之金額。5. 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6.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7.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8.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三）撤銷緩起訴處分：

1. 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2. 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3. 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緩起訴處分使檢察官的職權加大，其加大結果就是壓縮到提起公訴，緩起訴的實質結果是「不起訴處分」，案子從檢察官手中消化掉，而且未來會越來越多。再詳言之，未來偵查中之案件，倘若證據不夠充分，檢察官則依據第二百五十二條予以不起訴處分；倘若證據充分則復分為以下四種處理方式：1職權不起訴處分、2緩起訴、3聲請簡易判決、4提起公訴（進入公判庭，在此發動當事人進行之詰問機制）。其中1、2、3部份均與法院無關，所以檢察官的職權很大，改變整個訴訟制度的區塊就是在「緩起訴」。

參、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訴訟相關人員

（一）採行公設辯護人及義務律師辯護雙軌

制，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

明定強制辯護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而其他案件之低收入戶被告，亦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因之，放寬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亦即被告聘請辯護人律師的條件放寬、律師閱卷權利放寬及讓被告在本案中明瞭不利於己之證據為何。

（二）明確規定輔佐人之權限：

輔佐人得為本法所定之訴訟行為，並得在法院陳述意見，但不得與被告或自訴人明示之意思相反。（第三十條第二項）

（三）配合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規定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

配合本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二項之增訂，規定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第三十七條）。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就自訴代理制度言，防止隨意自訴，明文限制委任的代理人一定要是具備律師資格之人，亦即明文規定要律師才能代理，將自訴提起之要件及範圍限縮得更小。

（四）規範告訴代理人之地位及權限：

為因應偵查實務之需要，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行之。但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認為必要時，仍得命告訴人本人到場（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又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及告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得閱卷，方便其了解案件之進行，定於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五）擴大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人之權限：

律師受交付審判聲請之委任時，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二、訴訟文書

(一) 筆錄訊問者與製作者分離原則：

為使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製作詢問、搜索、扣押筆錄能遵循一定法律程式，乃明定其製作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準用本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又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行詢問時，關於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僅於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始不受此限，以維詢問筆錄製作之客觀與公正。(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 筆錄得記載其要旨：

為節省法庭時間、促進審判筆錄記錄之效率，對於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事項，審判長得徵詢各該訴訟關係人之意見，於認為適當時，僅於審判筆錄內記載其要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筆錄的部分，在第四十四條規定，法官可以記「要旨」，意思就是說，法官開庭審理的時候，可以不必詳實記錄，簡單記要旨就夠了，所以這個便利審判，可以說是司法史上的一個重大突破。

(三) 審判筆錄之更正：

為有效提升筆錄記載之正確性與完整性，明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法院指定期日播放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予以核對更正。(第四十四條之一)

三、證據通則

再來我們談到的是證據法則，整個證據法則通通都修改，其實與剛才介紹的「當事人進行主義」間存有密切關係。

(一) 明確規定無罪推定原則：

為配合時代思潮，採行「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揭櫫之無罪推定原則，明定被告在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以避免實施刑事訴訟程

序之公務員產生偏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何謂「無罪推定」？簡單說就是被告沒有證明自己無罪的義務，檢察官要證明被告有罪，法官才判有罪。傳統的訴訟法觀念，雖不能稱為「有罪推定原則」，然其實際效應亦接近如此。舉例來說明，現行犯小偷被抓到了，就認定你是小偷！如果你沒有偷，你就要證明為什麼會在這個地方出現，手上還有人家家裡的手提錄音機，此即係「有罪推定」觀念；然而修法之後就非如此，檢察官要證明被告偷竊！手上拿著證物還要證明是他偷的，不然還不能定罪。

因之，於判決尚未確定有罪以前，法律推定這個人就是無罪，這是一個與以往不同的觀念，因而有很多配套作法，例如有「權利告知」事項，被抓到有不講話的自由緘默權、你可以請律師、所講的以後就變成證物等等都是由「無罪推定」。

(二) 確立自由心證之判斷法則：

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何謂「自由」社會大眾極易曲解，誤以為法官判斷證據之證明力，無須任何憑據，可任意為之，不受任何限制，因而經常懷疑判決之公正性，有害司法威信，乃明定法官判斷證據證明力，須以不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前提，本於確信而自由判斷之，以澄清誤解，並促使法官注意。(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

何謂「自由心證」？刑事訴訟法規定在第一百五十五條，「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法院有些判決會違背經驗法則判決無罪。上訴理由很簡單，就是法官「違背經驗法則」。

經驗法則包含自然科學上的定義、定理及公式、因果律，常情、常理也是屬於經驗法則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可以講一句話就是「自由

心證其實是不自由」，它要受到經驗法則和論理法則的限制。

(三) 限制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

1. 疲勞訊問所得之被告自白，不得作為證據。
2. 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3. 又被告抗辯其自白係執法人員以不正方法取得時，檢察官必須針對自白之任意性負責舉出證明方法，以免造成法官因具瑕疵之自白而產生不利於被告之心證，用以確保被告之合法權益。
4. 另為防止過分依賴自白，造成預斷及偏見，規定法院就被告之自白應列為最末調查之證據。(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

再來談的是「自白」的問題，在第一百五十六條提到，犯罪不得依自白作唯一的證據；如有被刑求，要先調查。實務運用結果，法律是規定自白不得作為唯一的證據，然而欠缺自白之情形下，又不容易定罪。

再者要強調的是：「自白是不是跟事實相符？」，我們逆向思考換成白話就是「會不會有矛盾？它有沒有跟別內容的矛盾？時間、地點、別人講的話、事理有沒有違背？」，因此如果在勤前教育時特別跟同仁叮嚀取得口供，千萬注意口供會不會有矛盾情況？

另一點要注意的是，問筆錄時，要注意禁止「疲勞訊問」，寧可分段來問。疲勞訊問包括「時間」運用問題，如果人犯很耐磨，磨了八個小時，萬一你記出來筆錄只有四行，律師就在法庭上主張「問了三個鐘頭，才四行筆錄，哪有可能？」，質疑是否疲勞訊問，所以如果訊問中覺得時間太長，宜在中間休息，先簽完名另外再問，一個階段就問一個筆錄。

另外，先問筆錄再赴現場勘查時，如問出被告說在哪裡有槍，而帶出去取槍，回來又繼續問，要注意分段筆錄與記述，以免被質疑其可信度。

有關「訊問地點」重不重要，例如借看守所來訊問，被告有自白，律師到庭上一定會抗辯，自白需犯人自由陳述，一定要在一個讓他沒有拘束的空間，現把被告押到軍事看守所去問，讓他處於被拘束的空間，無非暗示被告「你如果不承認，就要被押在裡面！」，所以他在無法充分陳述情景的空間的限制下，他不得已承認，這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就會被質疑。

傳統辦案都認為，共犯其中一人如果自白，一定可以作為證據，修法後，共犯自白只作為「自己」的證據，除非你把他當成「證人」問。

以前我們只要共犯自白，問「你有沒有偷？」，回答「有，我跟張三、李四就去哪裡偷…何時…何地……偷了八次，贓物在張三家…車子在李四家…」，在傳統看法都認為此一證據已臻明確。然而現在沒有用了，你承認有去偷，那這一部份只對你自己不利，跟事實相符採為證據，那張三、李四呢？你必須以「證人」資格加以詰問！用證人詰問的方式問完之後再採為證據。

(四) 排除違法蒐集取得之證據之證據能力：

為保障被告基本人權及維護程序正義，同時兼顧社會公共利益，明定違背法定障礙事由與禁止夜間訊問規定所取得之自白及不利陳述，不得作為證據，除非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始不在此限。(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又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時，亦準用第一百

日新 創刊號 (2003.8)

貳、新法介紹

五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同條第二項）。又依法應具結所取得之證言、鑑定意見，亦不得作為證據。至於其他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得採為證據，則應斟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

（五）釐清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並明定傳聞法則：

本法採行直接審理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並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規定被告以外之人在法院審判外所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原則上不得採為證據，但為兼顧現實需要及真實之發見，對於在檢警偵調中之陳述及其他紀錄、證明文書，於符合必要性、可信性之情況保證要件下，本於例外從嚴之立場，分別情形定其證據能力（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詳言之：

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原則上不得為證據。
2.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之例外情況：
 - (1) 被告以外之人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 (2)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為陳述者，除顯不可信外，得為證據。
 - (3)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調查時為陳述者：
 - A 審判中到場者，於具備必要性及可信性者，得為證據。
 - B 審判中未到場者，特定情形下，得為證據。
3. 具有證據能力之特定文書，除顯有不可信外，得為證據。
4. 被告同意之傳聞證據，得為證據。

談到傳聞法則，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這叫作傳聞證據。簡單的說，員警把證人傳到警察局問筆錄，到法庭上，律師講「這個證人是傳聞證據，不可採！」，可能會前功盡棄。

參照上述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分析，被告以外的人，不是在法庭內法官的面前講的，原則上，不得採為證據，例外需上述法律有規定的才可以。

其次，被告以外的人向檢察官講的呢？除了顯不可信以外，可以為證據。所謂「顯不可信」，譬如說矛盾、不合情理等。

最後，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調查時為陳述，原則上沒有用，雖然它訂了兩種情況，分為「到場」與「不到場」的情形，請各位自行參照新修條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具備可信性及必要性之陳述，例外得為證據之情況有：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很簡單的說，不是「死」的，就是「不講」的。所以以後在偵辦重大專案時，就關鍵性的證人，一定要請檢察官「到場」訊問。

（六）在特定情況下，證人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得為證據：

本法原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但在美、日法例，就此均有例外之規定，是以本次修正時，改為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係以實務經驗為基礎者，可採為證據，以擴大證據容許性之範圍；至於其餘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仍不得作為證據。（第一百六十條）

（七）增訂交互詰問運作方式之規定：

在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架構下，訴訟程序之進行應由當事人扮演積極主動之角色，而以當事人間之對立辯證為主軸，有關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次序、方法、限制、內容，即為人證調查程序之最核心部分，本次特增訂若證

人、鑑定人係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傳喚者，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依「主詰問」、「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之次序交互為之，而審判長於必要時，則得補充性的詰問，同時明定各該詰問之得詰問事項、不得詰問事項與方式，並保障當事人之在場權，以期透過詰問程序之運作，而辯明供述證據之真偽，發見實體之真實。至於證人、鑑定人係由法院依職權傳喚者，該證人、鑑定人所欲證明之事項，審判長最為明瞭，乃由審判長先為詰問，其接續結問之次序，亦由審判長定之。

又該詰問制度之設計，固在使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審判中扮演積極之角色，然而為使訴訟程序合法、妥適，對於不當或違法之詰問及恣意之回答，亦明定可以聲明異議之規定，俾審判長得為公正、中立之裁量，使訴訟程序有明確之準則可資遵循。

四、人證

(一) 強化證人作證及到場之義務：

刑事訴訟之事實認定常須依賴證人之陳述證明，為避免證人抗拒出庭作證，影響真實之發見，乃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凡居住於我國領域內，無分國籍身分，均有在他人之案件中作證之義務。又為促使證人能夠到場，使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乃增訂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時，該聲請之人應促使其證人到場，以加重當事人舉證責任兼及當事人進行之精神。（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第一百九十三條）

(二) 限縮證人得拒絕證言之範圍：

為發見真實，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檢討現時之人際倫理關係及相關業務特質，限縮具有拒絕證言權人之範圍。

（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

(三) 擴大證人應負具結義務之範圍：

證人應負具結義務，此為基本原則，而得免除此項義務者，應以受限於年齡或智識能力而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為限。至於證人有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情形者，則應告以得拒絕證言，以兼顧證人之權利。（第一百八十六條）

(四) 相關規定

1. 被告以外之人於反詰問時，就主詰問有關被告事項，不得拒絕證言。（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
2. 數證人分別訊問時，未經許可者不得在場。（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3. 證人以科技設備訊問者，結文得以科技設備傳送再補原本。（第一百八十九條）
4. 證人經法院合法訊問，具有詰問之機會後，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訊。（第一百九十六條）
5.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得通知證人到場訊問。（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五、鑑定及通譯

再來談如何便利審判，在「鑑定」方面有幾個重大的改革，第一、可以將被告留置鑑定；第二、鑑定之許可，為了辦案需要，增加很多處理方式，計有五點（請自行參閱）。

這次修法，對警方比較有利的就是第二百零五條之二可以正正當當來採樣，還有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等。

(一) 增訂留置被告鑑定：

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處所鑑定之強制處分，因影響人身自由，自應依令狀執行，以保障其人權，乃明定鑑定留置應用鑑定留置票，並規定留置期間之限制、縮短及延長，鑑定留置之執行、處所變更及留置期間視為羈押日數等相關配套規定。（第二百零三條及第二

日新 創刊號 (2003.8)

貳、新法介紹

百零三條之四)，詳言之：

1. 鑑定留置事由：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
2. 鑑定留置程式：由法官簽發鑑定留置票。
3. 鑑定留置期間：原則上為七日以下。
4. 鑑定留置處所：送入鑑定留置票記載之場所，必要時由法官變更之。
5. 鑑定留置時間之折抵：留置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

(二) 鑑定之許可

為應實務之需要，增訂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採取必要措施或看守之住處或其他處分，惟應準用本法有關條文（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四條之三、第二百零五條之一、第二百零六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析言之：

1. 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毀損物體。
2. 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許可，進入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
3. 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與調集。
4. 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
5. 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檢察官許可，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及其他相類之行爲。

* 惟應注意左列事項：

1. 鑑定人對被告以外之人行鑑定時，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為限，以免過度侵害人權。
2.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以保婦女權益。

3. 實施鑑定，原則上應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簽發「許可書」，記載鑑定事項、鑑定人姓名、執行期間等事項，有必要時，得採取血液、毛髮或指紋等物，以發見真實。
4. 注意執行鑑定之程序、拒絕鑑定之處理、當事人之在場權、費用之預行酌給及囑託鑑定機關等相關配套措施。

(三) 明定司法警察人員得為適當之採證：

為防證據湮滅或消失，有害真實之發見，明定司法警察（官）於調查犯罪、蒐集證據時，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指紋、掌紋、腳印、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爲，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證據時，並得採取之。（第二百零五條之二）

六、勘驗

(一) 明定對第三人檢查身體之處理規定：

法院或檢察官為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有必要檢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時，實務上多以傳喚證人之方式處理，實有不當，本次特明定，得傳喚本人到場指定之其他處所；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以罰鍰，並得拘提之。（第一百十五條）

(二) 增訂得強制勘驗：

為應實務上之需要，明定檢查身體得準用強制勘驗之相關規定，即得以強制力為之。（第一百十九條）

七、增訂證據保全相關條文

證據保全係為防止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情形之「預防性措施」。

(一) 偵查中聲請保全證據之程序：

為發見真實及保障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權益，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告訴人、犯罪嫌疑人、

被告或辯護人於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勘驗、鑑定、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檢察官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後逾法定期間未為保全處分或駁回聲請時，聲請人得直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以尋找救濟。（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二）案件於偵查中，法院對於證據保全聲請之處理：

對於偵查中之案件，法院受理證據保全之聲請，除審核其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及要件外，並應斟酌檢察官之意見。為掌握時效，並使證據保全之法律效果早日確定，對於法院有關證據保全聲請所為之裁定，不許抗告。（第二百十九條之二）

（三）審判期日前之證據保全：

案件於第一審之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基於發見真實與保障被告防禦及答辯權之必要，賦予被告或辯護人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之權利，而檢察官、自訴人於審判程序同為當事人，因檢察官於起訴後，就本案無逕行決定實施強制處分之權力，自訴人亦同，於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時，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亦准許其等向法院提出證據保全之聲請。（第二百十九條之四）

（四）相關人員等在場權：

告訴人、被告、辯護人等，得於實施保全證據時在場。（第二百十九條之六）

被告在場權之相關規定在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九條之六。因之，將來偵辦案件時不可以私下秘密進行，而應廣泛地賦予被告在場權利。

八、修正「審判」部份之相關條文

（一）明定第一審原則上應行合議審判，為建立金字塔型之訴訟結構，提升裁判品質，規定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又明定受命法官在準備程序中應行處理

之事項及程序以及調整審判期日之進行次序。

（二）增設簡式審判程序：

為促進司法資源之充分，合理利用，對於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者外，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時，原則上，審判長得裁定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此時之程序予以簡化，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之預定、證據調查請求之限制、證據調查之方法，證人、鑑定人詰問之方式等通常程序之規定，均不須強制適用。

（三）對於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採行分離與合併之原則：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如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則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又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對於被告本人之案件具證人之適格，特明定其應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

九、簡易程序部分

為因應案件數量之持續增加，妥適分配利用司法資源，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以減少起訴實施公判程序之案件，修正為法院認為適宜之案件，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肆、法庭活動

目前法庭活動可分成審前會議、調查庭、審理庭等，其中審前會議是目前很重要的程序。

一、審前會議

（一）性質：係準備審判程序之重要一環，為交互詰問之順序預作準備。

（二）目的：避免進行無意義之程序，使審理得以集中、順暢。

（三）時間：第一次審判日之前。

(四) 出庭者：以獨任法官或受命法官為主持人，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需出庭。

(五) 內容：

1. 提出證據清單；2. 決定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順序、範圍、方法；3. 整理爭點。

二、公訴法庭活動之過程

必須提醒諸位，從今年的九月一日開始，員警被傳去法院作證時，第一件事先了解這個案子要作證什麼事？何事去做證？第二件事立刻與公訴檢察官連絡。要注意，對方律師請你來作證，不是請你來講好聽話，大部分是準備要質疑你。所以要注意哪幾點，例如：當時附在警察卷裡面第十八頁的那一張字條是哪裡來的？你怎麼會有哪一張？辯護人說你是到他家的時候順手偷走的，並沒有取得合法程序，而本案關鍵就在那張字條，因為上面有記載被害人的電話，哪一天跟被害人聯絡？以前去作證兩手可能空空就去法庭，現在一定要先準備，把卷調出來好好研究，然後請教公訴檢察官說這個案子為什麼要我作證？對哪一方有利？對我這個承辦人有沒有指責？還是只是單純要問當時被告講什麼話？免得員警到庭上因沒準備，只好隨口應付。

再來就是，以後員警可能要到公訴法庭去協助，為什麼呢？像台北地檢署偵辦的一些案件，台北市刑警大隊常常有一組人馬到法庭上，去幹嘛？協助公訴鞏固偵查基礎！因為你現在辦案不是送到檢察官那邊就好了，未來的戰線要延伸到公訴期結束，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一句口號「公訴是偵查的延長，戰線延伸到第一審終結」。另外調查人員，在幾個重大案件當中都整個組去，坐在法庭後面協助公訴。

三、交互詰問

(一) 交互詰問之程序

1. 詰問權人：

(1) 當事人（檢察官、自訴人、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

(2) 輔佐人、告訴及代理人不可詰問

2. 詰問對象：證人、鑑定人，不包括被告

3. 詰問方式：當事人詰問為主，法官訊問為輔

4. 詰問內容：

(1) 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

(2) 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詰問

(3) 詰問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 A. 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 B. 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 C. 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 D. 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 E. 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 F. 重覆之詰問
- G. 要求證人陳述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 H.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 I. 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 J. 其他為法令禁止者

但前述第E款至第H款之情事，如有正當理由者，則可為之

(二) 詰問之種類

詰問之種類可分為：

- 1. 主詰問：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所為之詰問
- 2. 反詰問：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所為之詰問
- 3. 覆主詰問：反詰問後再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所為之詰問
- 4. 覆反詰問：覆主詰問後，由他造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所為之詰問

(三) 主詰問

1. 主詰問應就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
(關連性原則)
2. 為辯明證人、鑑定人陳述之證明力，得就必要之事項為主詰問
3. 行主詰問時，不得為誘導詰問
4. 得誘導詰問：如證人、鑑定人之分、學經歷、交遊事項、無爭執事項、喚起證人記憶之必要者、證人、鑑定人故為規避之事項等

(四) 覆主詰問

覆主詰問應就反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行之。行覆主詰問，依主詰問之方式為之

(五) 反詰問

1. 觀念：是權利、非義務
2. 目的：
 - (1) 打擊、削弱對方證人之可信度
 - (2) 得出有利己方之事項
3. 反詰問方式
 - (1)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明力所必要之事項行之
 - (2) 行反詰問，得為誘導詰問。但法院、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認為誘導詰問為不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伍、檢警調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具體作法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之幅度極大，觀念有許多新的改變，訴訟程序之運作與過去舊制度迥然不同，檢警調等人員傳統之辦案模式，勢必作大幅之調整，觀念亦需調整，否則，因循舊例，許多蒐集之證據無法於法庭上使用，偵查作為將徒然無功，結果對治安之維護必造成重大衝擊。

一、修訂作業規範：

為落實法律之規定並補充法律規範不足，

相關部會應儘速研修相關規範，如法務部已著手研修「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聯繫要點」、「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檢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輔助偵查記錄實施要點」。

二、檢警調應立即舉辦教育訓練：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之範圍甚多，影響層面既廣又深遠，檢警調機關應及早規劃各研習教育活動，使全體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機關之同仁對於新法之內容與行政作業流程，有清楚認識；又司法警察機關因應未來執法人員之法庭活動，應將此部分列入常訓課程，以加強所屬人員在法庭活動時之對應技巧。

三、因應製作筆錄不得自問自錄之方法：

法務部規劃檢察事務官如於署內執行職務，原則上由該案件之原股書記官製作筆錄；於署外實施詢問時，如該案件之原股書記官無法隨同前往，由所屬檢察署規劃輪值書記官協助，或有二人以上檢察事務官在場時，一人詢問一人製作筆錄。在司法警察（官）部分，各司法警察機關應自行規劃實施，但如遇犯罪嫌疑入眾多之案件，例如大型賭博等，製作筆錄人力不足時，報請上一級機關調集機動警力支援。此外，如因情況急迫或有事實上之原因無法由不同人詢問及製作筆錄，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即得自行製作筆錄，惟上開例外事由應於筆錄上記明，以便日後稽考。

四、因應證據禁止之作法：

(一) 司法警察機關應將有關詢問前之權利告知事項、搜索、扣押、監聽、拘提、逮捕、羈押等強制處分實施時應遵守之規定，及在途期間、夜間禁止詢問之規定，訂入注意事項或偵查規範內，對於重要事項，另印製小冊子或摺

日新 創刊號 (2003.8)

頁，俾提供執法人員隨身攜帶，以便隨時翻閱參考。

(二)司法警察機關嚴格要求所屬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以非法及不正當之方式為之。且避免日後爭議，詢問過程應依實況全程錄音或於必要時錄影，如有律師在場時並一併記明筆錄，以昭公信。又在詢問前不宜以「漫談」方式來了解案情過程，以避免遭受外界質疑詢問前有「磨合期」之現象。

五、因應傳聞法則之作爲：

(一)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後，如認係重要之陳述，須聯繫檢察官複訊，另檢察官對司法警察(官)詢問筆錄複訊之方式，須作改變，不得僅以：「警(調查機關)訊筆錄實在否？」一語帶過，對於關鍵重點，應詳加訊問，以確保該筆錄之證據能力。

(二)爲因應司法警察(官)日後出庭作證以擔保其詢問筆錄信用性之機會大福增加，及避免處理案件之流程事後遭受質疑，各司法警察機關應建立相關之標準處理程序，並訂入偵查規範內，以統一作法，避免作業疏失，俾確保證據能力。

六、熟悉與運用寬典規範：

刑事法對於鼓勵犯罪行爲人自新，有諸多鼓勵規定，於調查時可多運用：

(一)自首：如刑法第六十二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八條、洗錢制法第九條第三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

(二)自白：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八條、洗錢制法第九條第三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八條。

(三)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

(五)緩起訴處分。

七、因應以「交互詰問」爲主之法庭活動：

(一)打擊犯罪應統合檢警調戰力，建立團

隊作戰觀念，以發揮整體戰力。

(二)到法庭協助公訴對於需要員警協助之公訴案件，由當初承辦該案之司法警察攜帶影印卷宗在法庭旁聽，就交互詰問過程中任何疑點或狀況，幫忙翻閱卷證，迅即遞送字條或與公訴檢察官耳語交談，提供意見給公訴檢察官以便駁斥被告辯解及證人之不實證述，且適時提出佐證資料。透過此種運作機制，不僅可使司法警察(官)瞭解其當初蒐證行爲日後將如何在法庭受到檢驗，有助其改善及提高調查品質，更有利於整體打擊犯罪功能之強化。

陸、結語

最後要提醒大家的是，一、密切注意刑事訴訟法之修正與影響。二、重視程序正義，使偵查程序完備，無瑕疵存在。三、注意偵辦之相關流程，以免會影響證據能力的認定。四、充分體會公訴爲偵查階段之延長，協助檢察官在法庭之公訴詰問活動。■

